

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7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因公司内部沟通疏忽，未能对诉讼进行及时披露，公司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2日